联 合 国 A/HRC/WGAD/2013/60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60/2013 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3 年 9 月 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61 名当事人

该国政府对来文未予回复。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原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根据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循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有大赦法对被拘留者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的(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的(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剥夺自由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3. 本案涉及 61 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这些人员被判处 7 年或 10 年刑期，判刑依据的指控罪名概述于下文第 7 段。

4. 下列人员被判处 10 年监禁：

(1) Ahmed Ghaith al-Suwaid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52 岁，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被捕，最初被拘留在 Al-Shahamh 拘留中心，之后被转至未知地点；

(2) Ahmed al-Zaab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47 岁，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3) Ali al-Hammad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51 岁，于 2012 年 4 月 9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4) Ibrahim al-Marzooq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42 岁，于 2012 年 4 月 9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5) Hassan al-Jabir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52 岁，于 2012 年 4 月 9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6) Husain al-Jabir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53 岁，于 2012 年 4 月 9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7) Shaheen Alhosani 先生，来自沙迦，51 岁，于 2012 年 4 月 9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8) Sultan Bin Kayed al-Qasimi 先生，来自哈伊马角，55 岁，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Sader 监狱。他是哈伊马角酋长的堂兄弟；

(9) Saleh al-Dhufairi 先生，来自哈伊马角，53 岁，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10) Salim Sahooh 先生，来自沙迦，58 岁，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11) Ahmed al-Tabour al-Nuaimi 先生，来自哈伊马角，48 岁，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12) Khalid al-Sheiba al-Nuaimi 先生，来自阿治曼，61 岁，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13) Mohamed al-Mansoori 先生，来自哈伊马角，55 岁，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Wathba 监狱。他是从事人权工作的知名律师，曾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学家协会会长，该协会于 2011 年被当局解散；

(14) Husain al-Najjar al-Hammadi 先生，来自沙迦，39 岁，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15) Abdulrahman al-Hadidi 先生，来自沙迦，54 岁，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16) Rashid Omran al-Shamsi 先生，来自沙迦，34 岁，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17) Essa al-Sari al-Muhairi 先生，来自沙迦，50 岁，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18) Mohamed Abdullah al-Roken 先生，来自迪拜，50 岁，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Wathba 监狱。他是“阿联酋 5 人”中某几人的律师，这 5 人因批评政府政策而于 2012 年被判处 2 至 3 年监禁。最近，他还代理了“阿联酋 7 人”，2011 年，阿联酋当局曾因这 7 人加入改革与社会指导协会(Al-Islah)而试图注销他们的阿联酋公民身份。据报告，在阿联酋，al-Roken 先生以维护侵权行为受害者权益而闻名；

(19) Salim Hamdoon al-Shahi 先生，来自哈伊马角，32 岁，目前被拘留在 Alwathba 监狱。他是 al-Roken 先生和 al-Mansoori 先生的律师。他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被捕，当时他正向国家安全检察办事处打听被捕的委托人的消息；

(20) Juma Darwish al-Felasi 先生，来自迪拜，48 岁，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21) Tariq al-Qasim 先生，来自迪拜，48 岁，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22) Saif al-Egleh 先生，来自沙迦，54 岁，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23) Hamad Roqait 先生，来自沙迦，54 岁，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Sader 监狱；

(24) Abdulraheem al-Zarooni 先生，来自乌姆盖万，43 岁，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25) Musabeh al-Rumaith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44 岁，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26) Tariq Hassan al-Qattan Al Harmoudi 先生，来自乌姆盖万，41 岁，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27) Saeed Nasser al-Wahid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49 岁，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28) Ali Abdullah Mahdi Saleh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45 岁，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29) Abdulsalam Darwish al-Marzooqi 先生，来自沙迦，42 岁，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30) Khalid Mohammed Alyammahi 先生，来自富查伊拉，34 岁，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31) Ahmed Saqer Alsuwaidi 先生，来自阿治曼，47 岁，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32) Saif Aletr al-Dhanhan 先生，来自富查伊拉，57 岁，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33) Hassan Mohammed al-Hammadi 先生，来自沙迦，52 岁，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34) Fuad Mohammed al-Hammadi 先生，来自沙迦，49 岁，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35) Ahmed Saif Almatri 先生，来自富查伊拉，47 岁，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36) Najeeb Amiri 先生，来自沙迦，51 岁，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37) Abdulaziz Hareb 先生，来自迪拜，45 岁，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38) Abdullah al-Jabir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48 岁，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39) Ali Abdulla Alkhaja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47 岁，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40) Rashid Khalfan Bin Sabt 先生，来自乌姆盖万，42 岁，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41) Ali Salim al-Awad al-Zaabi 先生，来自乌姆盖万，54 岁，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42) Ali Saeed al-Kindi 先生，来自沙迦，36 岁，于 2012 年 9 月 9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43) Hadif al-Owais 先生，来自沙迦，54 岁，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44) Mohammed al-Abdoul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45 岁，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45) Salem Mousa Farhan Alhalyan 先生，来自哈伊马角，于 2013 年 3 月 2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46) Ahmed Hajji al-Qobais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于 2013 年 3 月 2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47) Ahmed Hassan al-Rostomani 先生，来自迪拜，于 2013 年 3 月 2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48) Ahmed Knyed al-Muhair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于 2013 年 3 月 2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49) Ismael Abullah al-Hosani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于 2013 年 3 月 2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50) Khaled Fadel Ahmed 先生，来自阿布扎比，于 2013 年 3 月 2 日被捕，目前被拘留在 Al-Razeen 监狱；

(51) Ali Muhammad al-Shahi 先生；

(52) Essa Khalifa al-Suwaidi 先生；

(53) Abdulrahim Abdallah al-Bestaky 先生；

(54) Muhammad Abdulrazzaq al-Abdouly 先生；

(55) Khalifa Hillel 先生；

(56) Ibrahim Ismail al-Yaqoub 先生。

5. 下列人员被判处 7 年监禁：

(1) Amrane Ali Hassan al-Harithi 先生；

(2) Mahmoud Hassan al-Houssani 先生；

(3) Abdallah Abdelqader al-Hajiri 先生；

(4) Mansoor Ahmad al-Ahmady 先生；

(5) Fahd Abdelqader al-Hajiri 先生。

6. 来文方报告称，从 2012 年 3 月 26 日起，上述人员相继被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官方新闻通讯社——阿联酋通讯社报告称，检察总长已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下令，对一个旨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团伙予以逮捕和调查。团伙人员被指控与“境外组织和势力”有染，检察总长已承诺彻底揭露这一阴谋。

7. 2013 年 1 月 27 日，阿联酋通讯社公布了对申诉者们的官方指控。来文方强调，这些指控的公布时间距第一批申诉者被捕已近一年，且就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接受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前一天。有关指控如下：

(a) 组建秘密组织，“最初目的是操纵民意反对政府和国家领导”；

(b) 勾结“境外人员以及国际和外国组织和机构，歪曲国家形象”；

(c) 勾结国际穆斯林兄弟会组织和其他类似境外组织，试图从这些组织获得“帮助、专业和资金支持，以实现[该团伙]不可告人的夺权目标”；

(d) 使用“从认购款、救济金、天课和捐款募集的资金成立商业和房地产公司、买卖登记在[团伙成员]名下的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与农田及股票，目的是向国家当局隐瞒上述资产”。

8. 来文方认为，上述指控非常含糊，更像是为了不惜代价持续拘留申诉者，而不是为了就潜在的犯罪行为伸张正义。此外，来文方认为，多宗指控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不符。来文方指出，不应将对国家和国家领导人的批评以及与其他政治行为者的和平沟通等同于试图推翻政府，而应将之视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障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方式。

9. 来文方报告称，上述人员被捕后，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遭到了单独监禁。第 4 段名单上的头 44 名申诉者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间被捕，被拘留了 6 至 11 个月不等，一直未被带见法官。他们还无法获得律师协助，也没有机会对被拘留一事提出异议。此外，他们的供词据称是通过酷刑取得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12 年 7 月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 26 条，该条规定：“所有公民的个人自由均受到保障。逮捕、搜查、拘留或监禁必须依法实施。严禁对人施以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0. 据称，申诉者们在拘留期间遭到了虐待。他们报告称，在被逼迫供认莫须有的罪名时，他们被人绑在椅子上，用塑料管殴打全身各处，还遭到了电刑威胁、侮辱和羞辱。他们还报告称遭到了长期单独监禁、受到持续荧光照射、得不到足够的供暖，被带出囚室时要戴上头套，上厕所或接受讯问时皆是如此。来文方指出，这种虐待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定义。

11. 2013 年 7 月 31 日，al-Mansoori 先生(上文第 4(13)段)、Hamdoon al-Shehhi 先生(第 4(19)段)、al-Abdouli 先生(第 4(44)段)、al-Kindi 先生(第 4(42)段)和 Amiri 先生(第 4(39)段)开始绝食，对遭到殴打和家人探视严重受限表示抗议。其他申诉包括：当局在气温升至 40 摄氏度以上之时关闭空调，且窗户都被封闭，不让囚犯见到阳光。

12.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期间举行了 13 场听审，对 61 名上述人员和其他 33 名被告进行了审判。2013 年 4 月 16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紧急呼吁，对这些审判的不正常之处和被告在审前拘留期间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指称表示关切(A/HRC/24/21，第 38 页)。

13. 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作出裁断，判处了上文所述刑罚。来文方告知工作组，联邦最高法院已听审过此案，故有关判决为最终判决，不可上诉。来文方就此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 101 条规定，“联合酋长国最高法院判决为最终判决，对所有人有约束力”，而《联邦最高法院法》第 67 条也规定，最高法院作出的判决为最终判决，对所有人有约束力，除缺席审判的刑事案件判决外，不可以任何方式上诉。来文方认为，不可就判决进行上诉违反了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

14. 来文方关切地指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是经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许可后由国家元首任命的，《宪法》第 96 条即规定：“联合酋长国最高法院应由一名院长和若干名法官组成，总数不超过 5 人，经最高委员会许可后由联合酋长国总统下令任命。”来文方认为，这一条款破坏了司法的独立性，允许统治者用法律来压制和平批评，本案中就是如此。

15. 来文方还报告称，人权维护者 Abdulhamid al-Hadidi 先生和 Waleed al-Shehhi 先生也遭到逮捕，并被指控在社交网络上传播关于听审的信息。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国际观察员难以赴法院听审；那些成功进入阿联酋国境的，也被当局阻止出席听审。来文方坚称，尽管观察员据称遵守了法定程序，按要求提交了有关文件，仍不得出席审判。

16. 来文方提出，拘留申诉者们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和第十条所述的公平审判方面的国际规范，因此这一拘留行为具有任意性质。来文方认为，经 6 个月调查之后，联邦最高法院审理此案时，检察总长的指控仍然含糊不清，且法院未能对被告提出无可辩驳的证据，却将报告判以重刑，还拒绝调查被拘留者提出的酷刑指控，这都证实当局使用了酷刑和虐待，以保证将上述人员定罪。来文方坚称，这些问题还反映了有关指控的政治本质。

17. 来文方表示，审判期间，上述人员中许多都未否认若干年来有和平参政行为，但他们一致否认自己有意推翻该国领导人和改变该国的政治制度。其中一些

人只是在电视节目出镜和参加国际会议或签名请愿时作过公开呼吁，希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增加统治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就此，来文方提出，对申诉者们的判决和剥夺他们自由的行为明显与他们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权利与自由有关，因此可认为其具有任意性质，属于适于工作组审议的提交案件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该国政府的回复

18. 来文方的来文已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转交该国政府。

19. 工作组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在 60 天的时限内对转交给它的指称作出回复。然而，工作组亦注意到，该国政府在时限已过之后，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 61 名当事人被拘留的资料。工作组同意将这一资料列入将于 2014 年 9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20. 尽管该国政府未在时限内作出正式回复，但工作组认为可以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条，就 61 名当事人被拘留的问题发表意见。

讨论

21. 工作组注意到，定罪所依据的受指控行为属于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的行为。工作组认为，本案中对这些权利的限制既非适当，也缺乏依据。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交材料指出，不应将对国家和国家领导人的批评以及与其他政治行为者的和平沟通视为试图推翻政府。该国政府并未解释本案中对言论和集会自由的限制如何能够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因此，工作组可以依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发表意见，并认定上述人员之所以遭到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们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22. 工作组还注意到，上述人员被捕后，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遭到了单独监禁，且随后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含糊而不确切。就此，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指出，有关指控过于含糊，更像是为了持续拘留申诉者，而不是为了检控所犯的罪行。工作组认定，逮捕和拘留上述人员缺乏法律依据，且随后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含糊不清，故本案中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

23. 工作组还审议了被告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指称。除上文所述的指控过于宽泛的问题之外，来文方还声称，上诉权被绕过而无法行使，且法院并不独立于行政机关。来文方报告称，因为联邦最高法院听审了本案，所以有关判决为最终判决，不可上诉。来文方还声称，被捕人员的供词是通过酷刑取得的。该国政府并未利用有关机会作出解释回应，对这些严重的指称既未承认也未反驳，也没有提出异议。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向工作组提供了充足的依据，工作组可以得出结论，存在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所保障的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情况。

24. 工作组认定，本案中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接受公平审判权利的侵犯情节严重，导致审判不可能公平。在这方面，工作组赞同以下意见：“若对被告权利的侵犯导致他/她无法在其权利范围内作出辩护，则审判不可能公平……对嫌疑人或被告的不公平对待可能破坏有关进程，导致无法聚齐公平审判的组成要素。”[1] 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有责任释放被拘留者，且本不应当以有关指控对他们定罪，也不应当因为他们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予以指控定罪。

25. 工作组还提到先前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诸项意见，特别是第 64/2011 号和第 8/2009 号意见，工作组在这两项意见中都认定该国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宣言》第八和第十条保障的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免遭《宣言》第九条所禁止的任意拘留的自由。工作组对这些意见所反映的形势表示关切，并强调该国政府有义务遵守国际法。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61 名当事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至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27. 根据上述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就 61 名当事人的境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标准和原则。

2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61 名当事人，并向他们提供适足赔偿。

29. 工作组依照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a)条的规定，认为宜将酷刑指称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30. 工作组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

[1]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就“关于 2006 年 10 月 3 日辩方根据《规约》第十九条第(二)款 1 项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质疑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的判决书，案件编号 ICC-01/04-01/06 (OA 4)，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39 段。